

湖南信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资源化综合利用 1000 吨钨钴废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湖南信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 其他内容.....	13
7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项目名称：年资源化综合利用 1000 吨钨钴废料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环评）；

建设单位：湖南信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地理坐标位置：东经 111° 54′ 8.51432″，北纬 28° 4′ 5.15701″；

行业类别：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2613 无机盐制造、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投资总额：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6%，其资金来源：由湖南信力新材料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在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租赁园区厂房建设年资源化综合利用 1000 吨钨钴废料建设项目，利用钨钴废料为原料生产仲钨酸铵和氧化钨等产品。主要建设内容有车间一（主要布局有球磨、浸出过滤、氧化钨煅烧生产工序）、车间二（主要布局一层为：净化过滤、除钼过滤、仲钨酸铵打包生产工序；二层为：各压滤工序、仲钨酸铵干燥工序；三层为萃取工序）、车间三（主要布局有原料烘干、破碎除结块、高温氧化生产工序）、仓库、办公宿舍楼等建筑。

我公司（湖南信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本次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评价单位（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本次公众参与的配合单位。我公司负责牵头实施公众参与、公示工程与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开展问卷调查等相关工作。评价单位负责对项目区及周围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分析项目建设带来的影响，研究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将相关内容反馈在环境影响评价公开信息、调查问卷内容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3 年 7 月 14 日，我公司委托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资源化综合利用 1000 吨钨钴废料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 年 7 月 18 日，我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评价单位随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细致的现场调查，收集了历史、现状资料；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判断并确定了项目区的环境敏感对象，并对项目施工与运行产生的影响进行预测、评价；根据环境影响预测，分别针对项目建设与运行产生的影响提出了环境

保护对策措施，并完善报告编制形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随后，我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同时在潇湘晨报进行了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规定，由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信息。为此，湖南信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在2023年7月14日委托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后的7个工作日内，2023年7月18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了此项目的第一次公示。

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年资源化综合利用 1000 吨钨钴废料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湖南信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在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租赁园区厂房建设年资源化综合利用 1000 吨钨钴废料建设项目，利用钨钴废料为原料生产仲钨酸铵和氧化钨等产品。主要建设内容有车间一（主要布局有球磨、浸出过滤、氧化钨煅烧生产工序）、车间二（主要布局一层为：净化过滤、除钼过滤、仲钨酸铵打包生产工序；二层为：各压滤工序、仲钨酸铵干燥工序；三层为萃取工序）、车间三（主要布局有原料烘干、破碎除结块、高温氧化生产工序）、仓库、办公宿舍楼等建筑。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湖南信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总 联系电话：13549701288

地 址：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173760608

地 址：益阳高新区中南科技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11 层

四、公众意见表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相应信息。因此，湖南信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在2023年7月14日委托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后的7个工作日内，2023年7月18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了此项目的第一次公示。公开网址为<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18027>，公示截图见图1所示。公开载体的选取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九条的规定。



图 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仅采用网络公示的形式，未再采取其

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对本项目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了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公示发布后暂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条、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在网站、报纸、建设项目所在地进行了此项目的第二次公示。

公示的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年资源化综合利用 1000 吨钨钴废料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环评）；

建设单位：湖南信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地理坐标位置：东经 111° 54′ 8.51432″，北纬 28° 4′ 5.15701″；

行业类别：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2613 无机盐制造、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投资总额：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6%，其资金来源：由湖南信力新材料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在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租赁园区厂房建设年资源化综合利用 1000 吨钨钴废料建设项目，利用钨钴废料为原料生产仲钨酸铵和氧化钨等产品。主要建设内容有车间一（主要布局有球磨、浸出过滤、氧化钨煅烧生产工序）、车间二（主要布局一层为：净化过滤、除钼过滤、仲钨酸铵打包生产工序；二层为：各压滤工序、仲钨酸铵干燥工序；三层为萃取工序）、车间三（主要布局有原料烘干、破碎除结块、高温氧化生产工序）、仓库、办公宿舍楼等建筑。

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上下载查阅，或

联系项目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查阅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518041>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湖南信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总 联系电话：13549701288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173760608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518041>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填写纸质版公众意见表邮寄至建设单位；

填写电子版公众意见表发电子邮件至建设单位邮箱。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示时间和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十一条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对征求意见稿及其它相关信息进行公示。第十一条规定公开的信息的方式之一是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因此建设单位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了此项目的第二次网上公示，公开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518041>，公示截图见图 2 所示。因此，公开载体的选取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图 2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规定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信息的方式除了网络平台公开, 还需同时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因此, 建设单位于在潇湘晨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公示截图见图 3~4 所示。报纸公示载体的选取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他讲的故事,妈妈都记得

戍边11年的岳阳小伙,看到妈妈在家翻看自己的照片,红了眼眶

“你妈又把你照片拿出来翻了。”近日,云南普洱边境管理支队力所边境派出所民警股波,收到爸爸发来的一条语音。一同发来的还有一段视频,视频中,妈妈独自坐在床边,一张一张翻看股波参军、工作以来的照片,忍不住暗自抹泪。

视频让这位戍守边疆 11 年的铁血硬汉红了眼眶。“以前总觉得妈妈是个很开朗的人,但看了视频才知道,她嘴上说‘不想’,却在家里偷偷翻我的照片,很心疼。”殷波说。

工作11年来,殷波从湖南岳阳来到云南边境。尽管每年只能回家一两次,但经常会给妈妈打视频电话,和她讲边境一线的戍边故事,讲当地的风土人情、山川地貌。久而久之,儿子讲的这些故事被妈妈一一记住。

那天，殷波提到自己去一个老乡家帮忙调解家庭矛盾。晚上和妈妈视频时，妈妈突然说：“你说的是不是村头下面岩爷爷家的那个小孙子和他媳妇？”

殷波愣了一下，问道：“你怎么知道他们家的？”原来，殷波口中的两口子经常给他带的。去年他们家里的鸡被邻居家的狗咬死，为了解决两家矛盾，殷波悄悄买了两只鸡，告诉两口子是隔壁邻居家的赔偿，才安抚了他们的情绪。事后，两口子从村民聊天中才知晓，那两头肥硕的鸡是小波派出所自己给钱买的。后来，两人频频来派出所给殷波送好吃的，家里有好事就要叫着他一起。

殷波便把这件事告诉了妈妈,没想到她不仅关心着自己,还记住了所有他讲过的话。

殷波的爸爸说，儿子去到云南戍边，是家里人的骄傲，自己和妻子一直都很支持他的工作，但少不了会挂念他。为了不打扰儿子的工作，妻子闲下来的时候就一遍遍地翻看儿子的照片。

“我以前竟一直傻傻当真,以为妈妈真的不会想我。”殷波动容地感慨。直到看到爸爸发来的视频,他才明白,妈妈口中那句轻飘飘的“不想”,从来都不是真心话,只是她性格倔强、不善表达,把满心思念藏在心底的逞强借口。 (青年湖南)



▲妈妈在家翻看儿子股波的照片。



◀ 殷波在工作中。
组图/青年湖南

短评 母亲的“记得”，是对戍边人最深沉的守望

般波的故事，让人动容的不只是边疆的坚守，更是母亲那份无声的牵挂。

“不想”二字，是母亲最善意的谎言。她把思念藏在反复翻看的照片里，把牵挂融进儿子讲过的每一个故事中。她记得岩爷爷家的小孙子，记得那两只鸡的调解故事——这不仅是母爱细心的体现，更是一位戍边母亲独特的参与方式：无法亲临孩子的世界，就把他的世界装进心里。

十一年戍边，殷波守护的是国门；母亲守护的，是儿子的每一段回忆。在这个通讯便捷的时代，我们或许都曾轻信了父母那句“不想”。殊不知，那些被我们随口带过的生活碎片，都被他们一一珍藏，反复咀嚼。

致敬每一位戍边人,也致敬所有在远方默默守望的父母。他们的爱,从来不问归期,只愿你平安。

潇湘晨报·晨视频记者李锦

[illegible]

图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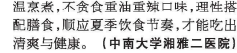


夏天到了,小心这种“夜宵顶流”搭配

处理小龙虾要彻底清洁,才能吃得放心。

长沙口味虾以香辣油润著称,不管是口味虾、油焖大虾还是蒜蓉虾,都必须高温煮熟煮透。持续高温加热十分钟以上,才能杀灭可能存在的细菌和寄生虫。

吃完没多久就肚子疼、拉肚子。很多人怪小龙虾没洗干净,其实冰辣组合本身就是罪魁祸首。

[illegible]

省级报刊 权威媒体 当日办理 次日见报

[illegible]

图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现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信息的方式除了网络平台、报纸公示外，还需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公示。因此，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公示，公示照片见图5所示。公示张贴区域的选取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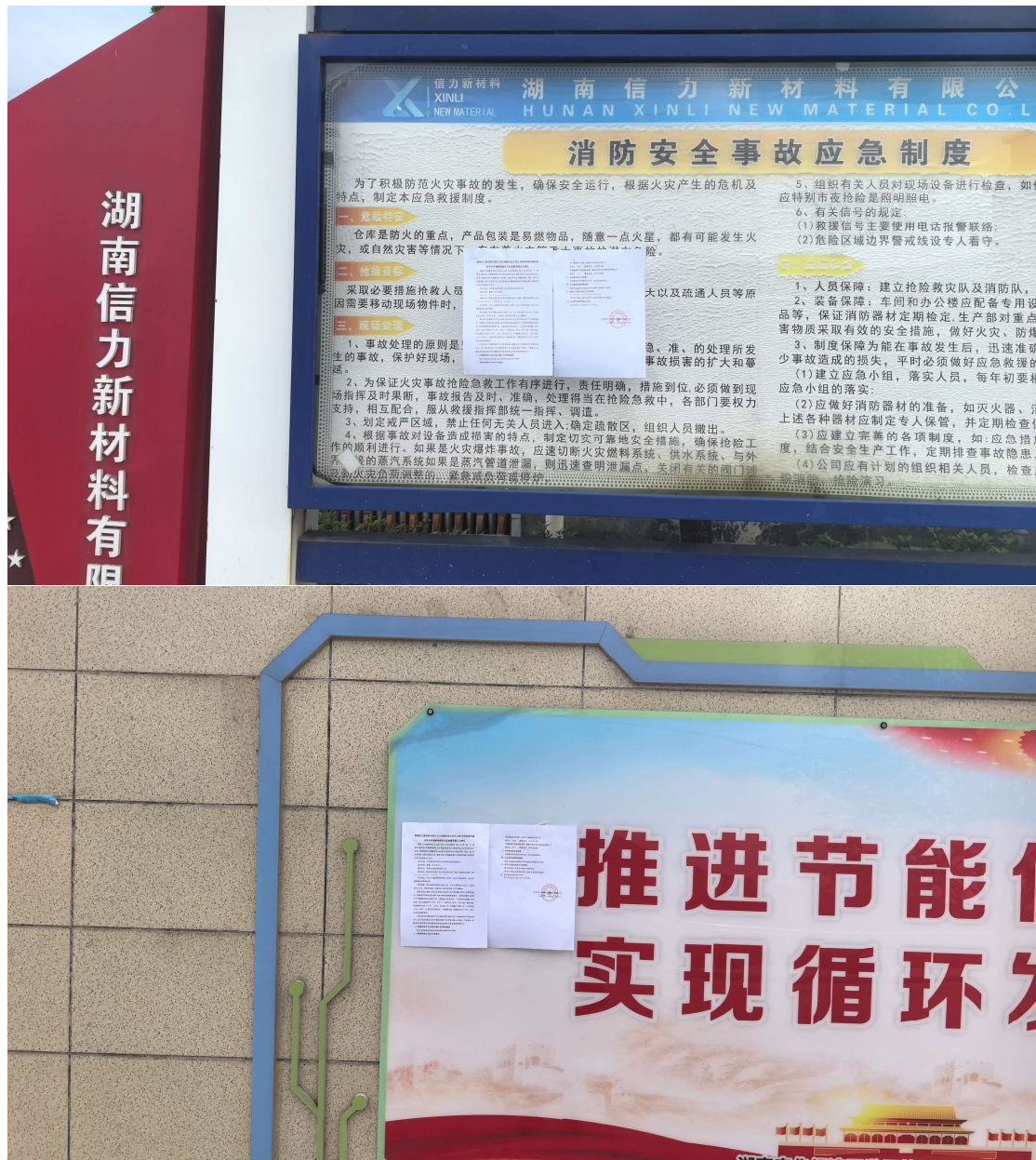




图 5 现场公示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环评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潇湘晨报、项目所在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公示发布后暂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仅采用网络公示、报纸

公示、项目所在地现场公示的形式，未再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根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收集到的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发布后暂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建设单位在施工及工程运营过程中将充分考虑公众的要求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和生产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兼顾。

6 其他内容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于建设单位（湖南信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在湖南信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资源化综合利用 1000 吨钨钴废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信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资源化综合利用 1000 吨钨钴废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信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南信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5 月

